格式六

		辨	承	對	核	書	秘	任主副	任	主	呈
	年										
北市											
1 1	月										
	1										1-1-
	Н										核

中			臺北市		為荷。號	查本區	門
					房屋門牌		門牌證明申請書
國				謹致	編釘日期	里第	- 請 書
	<i>(</i> -)	H	區戶在		期, 茲 因	鄰	北市
-	址	守請人	以事務所		帝用請 核 結	段	路戶門
		***	兼 主 任		給證明書	巷	戶門證字第
日		<u></u>			П	衖	號
	華民國年月	華民國住址	華 民 國 自請人 簽名 董章 <	華 民 國 住址	華 民 國 區戶政事務所兼主任 申請人 等名 董章 蓋章	華 民 國 住址	華 民 國 住址 年 月

臺北市 中 查 民國 門牌證明書 華 右給 區戶政事務所 年 街 民 北市 或 月編釘經查核無訛合給證明書。 兼主任 段 兼副主任 戶門證字第 巷 年 收執 衖號房屋門牌於 月 蓋章 簽名 日 號

備註:證明初次編釘門牌用。